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一路 80 號

聯絡方式：卯股 陳淑芬 07-2358855 轉 305

傳真：07-2368313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 105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115537 號義務人李世洋案件，應送達與義務人之命報告義務人財產文書 1 件，公告黏貼本分署公告欄，該文書乙份由卯股書記官保管，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卯股分署書記官領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（依申請，國內公示送達）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卯股書記官陳淑芬
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4 日

移送機關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

另請統計室協助上傳外部網站

後會統計室

分署長 黃彩秀  
依分署自訂規定授權主管法務